（B）

**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**

梁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立特殊教育班级》的工作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，公安机关作为执法与服务的重要主体，需以“预防为先、保护为重、协同联动、精准施策”为原则，从源头预防、权益保护、罪错干预、机制保障等多维度发力，构建全链条、立体化的

罪错未成年人帮教与信息跟踪全流程工作体系。

**一、构建深度融合的多方协同帮扶机制**

（一）夯实权责清晰的合作基础

以“街道统筹、社区落地、权责对等”为原则，启动跨主体协同筹备工作。首先召开由公安办案部门、辖区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三方参与的专项联席会议，通过“需求清单-资源清单-责任清单”三单对接，明确分工边界：街道层面成立专项协调小组，负责整合辖区内社区活动中心、文化场馆、公益企业等可用于帮教的场地与物资资源，制定季度资源调度计划；社区层面指定2-3名专职网格员作为对接专员，承担罪错未成年人家庭走访、邻里关系摸底、日常动态反馈等落地工作，形成“街道搭台、社区唱戏”的联动格局。

筑牢合作与保密双重防线。《罪错未成年人共同帮扶工作方案》需细化“短期（1-3个月）适应融入、中期（4-6个月）行为矫正、长期（7-12个月）社会回归”三阶段目标，明确每阶段街道、社区、帮教机构的具体任务，例如短期由社区网格员完成3次家庭走访，街道协调公益场馆开放体验名额；《保密协同协议》则针对未成年人身份证号、犯罪案由、家庭矛盾细节等敏感信息，规定“专人保管、加密存储、用后销毁”流程，明确社区网格员仅可接触家庭基础信息，街道协调人员无权查阅案件核心材料，从源头杜绝信息外泄。

（二）创新贴合需求的实践载体

坚持“兴趣引导、能力匹配、价值重塑”原则，设计分层分类的志愿服务项目库。项目筹备阶段，由社区网格员联合帮教小组成员，通过与未成年人一对一访谈、监护人沟通，精准掌握其年龄（如12-15岁侧重趣味性，16-17岁侧重技能性）、兴趣特长（如手工、绘画、沟通、运动）及行为特点（如内向型、外向型、冲动型），据此匹配对应项目。

针对不同特质的未成年人搭建差异化实践路径：对动手能力较强的群体，推出“社区微改造”系列活动，组织参与楼道墙面彩绘、废旧花盆改造、公共区域休闲设施维护等，让其在劳动中感受“创造价值”；对沟通能力突出的群体，安排加入“社区暖心使者”队伍，协助网格员开展独居老人每周探访、惠民政策入户讲解、邻里矛盾调解辅助等工作，在人际互动中培养责任意识；对有运动天赋的群体，联合辖区体育场馆开展“公益体育助教”活动，让其协助教练指导社区留守儿童开展球类运动，通过“被需要”的角色重建社会归属感，逐步消解犯罪行为带来的心理隔阂。

**二、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化帮教小组**

（一）精准匹配多元帮教力量

建立“一案一策、一人一组”的小组组建机制，以罪错未成年人的核心问题为导向筛选成员。首先梳理未成年人的关键背景信息：若罪错行为由家庭冲突（如监护缺失、亲子对立）引发，优先将监护人纳入小组，并邀请擅长家庭系统治疗的心理咨询师作为核心成员；若涉及校园欺凌、学业压力等校园关联问题，重点联动学校班主任、德育主任及心理老师加入；若存在沉迷网络、社交圈混乱等问题，则引入熟悉青少年网络行为的社工及志愿者。

每个小组固定配置“1名协调员+N名专业成员”的架构：由具备3年以上青少年帮教经验的社会工作人员担任协调员，负责组织小组会议、同步信息进度、对接外部资源；专业成员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，例如针对有盗窃行为的未成年人，可临时邀请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法治教育，形成“核心成员稳定、辅助成员灵活”的专业化团队。

（二）定制动态适配的帮教方案

小组首次会议需以“问题诊断-目标拆解-措施落地”为逻辑，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。会议前，协调员需收集公安部门案件简要、社区走访记录、监护人反馈等基础信息，提前分发至各成员；会议中，通过“各成员发言-集体讨论-目标共识”流程，明确帮教重点与分工。

针对不同问题类型制定差异化策略：对有暴力倾向的未成年人，由心理咨询师每周开展1次情绪管理团体辅导，设计“情绪识别卡片游戏”“压力释放角色扮演”等互动环节，同时社工链接跆拳道、击剑等合规体育培训机构，通过运动疏导负面情绪；对学业中断的未成年人，学校教师根据其学历水平制定“基础学科补漏+兴趣课程引导”的学习计划，例如为初中辍学的未成年人安排数学、语文基础补习，同步开设书法、计算机基础等兴趣课，监护人每日提交学习打卡记录，协调员每周汇总进度并调整计划，帮助其逐步重建学习习惯与信心。

**三、实施科学精准的个性化帮教措施**

（一）开展全面系统的前期评估

委托具备资质的青少年心理服务机构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组建专业评估团队，开展“生理-心理-社会”三维评估。评估启动前，评估团队需与公安办案部门、社区、监护人签订《评估信息使用授权书》，明确评估数据仅用于帮教计划制定。

评估内容需覆盖两大核心维度：一是社会生态调查，通过家庭访谈（了解家庭结构、亲子互动模式、经济状况）、学校走访（询问师生关系、学业表现、过往行为记录）、社交圈排查（掌握交往对象、日常活动场所），形成《成长背景调查报告》；二是心理行为评估，采用标准化量表（如《青少年气质量表》《犯罪认知量表》）结合半结构化访谈，分析未成年人的性格特质、情绪调节能力、对犯罪行为的认知程度及潜在心理创伤，形成《心理行为评估报告》。两份报告最终整合为“基本信息-核心问题-需求清单-风险等级”的综合评估文书，作为帮教方案制定的唯一科学依据。

（二）建立动态调整的策略优化机制

依据综合评估报告制定“一人一策”的帮教计划，明确每阶段目标、措施、责任人及时间节点，并建立“月度跟踪-季度复盘”的动态调整机制。每月末，帮教小组召开进度会议，各成员提交分管工作记录（如心理咨询师提交情绪变化曲线、社工提交志愿服务反馈、监护人提交日常表现记录），对照阶段目标评估成效。

根据评估结果灵活调整策略：若未成年人在志愿服务中出现抵触情绪（如拒绝参与、消极应付），心理咨询师需立即开展情绪测评，若判定为“项目匹配度低”，则由社工重新对接兴趣适配的项目，或缩短单次服务时长（如从3小时/次调整为1.5小时/次）；若在心理辅导中逐渐敞开心扉，主动提及家庭矛盾，可增加每月1次的家庭治疗环节，由心理咨询师引导监护人学习有效沟通技巧，改善亲子关系；若学业辅导效果显著，可协助对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提前规划就业方向，确保帮教措施始终贴合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与成长变化。

**四、搭建智能化信息跟踪与共享体系**

（一）构建全周期多维度信息数据库

依托公安机关大数据平台与警务信息系统，整合罪错未成年人“从案件受理到帮教结束”的全流程信息，建立动态更新的数据库。数据库设置三大核心模块，实现信息全覆盖：

基础信息模块：收录未成年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监护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、户籍所在地等静态信息，由公安办案部门在案件受理后24小时内完成录入，社区网格员后续补充家庭同住人员、邻里关系等动态信息。

案件信息模块：存储涉案类型、立案时间、办案单位、强制措施（如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）、处理结果（如不起诉、附条件不起诉）、法律文书扫描件等办案数据，由各办案环节的负责部门实时录入，确保案件流程可追溯。

帮教信息模块：同步记录帮教小组组成、阶段性计划、每次帮教活动内容（如志愿服务项目、心理辅导主题）、效果反馈（如未成年人表现评分、监护人满意度）等过程性资料，由帮教小组协调员每月定期更新。

同时，在合规前提下接入警务平台的非涉密动态数据，如交通出行记录（高铁、飞机购票信息）、住宿登记信息、公共场所活动轨迹（如网吧、KTV等重点场所出入记录），通过数据关联分析，自动识别“频繁出入高风险场所”“未经批准离开户籍地”等异常信号，为监管提供实时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建立跨部门高效信息共享与流转机制

搭建由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行政部门及社区居委会、学校、帮教机构共同参与的“罪错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平台”，通过“统一入口、分级授权、自动流转”实现信息高效互通。平台首先明确各部门的信息权限：公安部门拥有案件信息录入与修改权限，检察、法院拥有案件信息查看与补充权限，社区、学校、帮教机构仅可查看与自身工作相关的基础信息及帮教信息，无权接触案件核心数据。

明确信息录入与流转时限：办案部门在案件每个环节办结后24小时内，完成对应信息的录入（如公安部门在取保候审决定作出后，立即录入强制措施类型、保证金金额、保证人信息）；当案件移送至下一环节（如从公安移送至检察院），平台自动触发信息流转提醒，将已录入的案件信息、基础信息推送至接收部门办案系统，接收部门需在12小时内确认接收；帮教机构每月5日前上传上月帮教进展，平台同步推送至社区、学校及对应的办案部门，确保各主体实时掌握未成年人动态，为犯罪预防、措施调整及个案评估提供精准数据依据。

**五、严格执行犯罪记录封存规定**

（一）明确规范信息封存范围与操作流程

严格依据“两高两部”《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》，划定信息封存的具体范围，包括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卷宗、立案决定书、不起诉决定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等所有涉案法律文书，以及调查评估报告、心理测评结果、帮教记录等关联材料。

在信息共享平台中单独设置“封存专区”，对需封存的信息采取“双重加密+权限隔离”措施：所有封存信息均采用AES-256加密算法存储，仅开放“审批入口”，任何部门或个人因办案、帮教需要调用封存信息，需提交《封存信息使用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使用事由、使用范围、使用期限，经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同级检察院审核批准后，由平台管理员临时开通访问权限，且仅可查看与事由相关的部分信息，不可下载、复制或传播。使用结束后，平台自动收回权限并生成《封存信息使用记录》，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强化全链条信息保密与风险防控

建立“人员+技术”双重保密防控体系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。人员管理方面，所有参与信息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、平台运维人员、帮教小组成员，均需签订《罪错未成年人信息保密承诺书》，明确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信息、不得擅自扩大信息使用范围、离职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”等责任，违规者将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；同时每季度开展1次信息安全培训，内容涵盖保密法律法规、平台操作规范、数据泄露应急处置流程（如发现信息外泄，需立即上报并启动数据溯源）。

技术防护方面，信息共享平台设置多重安全机制：操作日志全程留痕，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时间、操作内容、访问记录，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；异常访问实时预警，当出现“非工作时间登录”“多次尝试访问未授权信息”“批量下载数据”等异常行为，平台立即向管理员发送预警信息，管理员需在1小时内核查处置；数据传输全程采用SSL加密协议，定期（每季度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系统安全检测与漏洞扫描，及时修复安全隐患，从管理与技术层面杜绝非必要信息扩散，保障未成年人隐私及未来升学、就业、参军等合法权益。

**六、强化取保候审期间的实质性监管**

（一）落实立体化动态监管措施

构建“技术监控+实地核查+监护人联动”的三维监管模式，确保取保候审未成年人不脱管、不漏管。技术层面依托警务平台的实时定位功能（经审批后启用，严格限制定位数据使用范围），每周至少2次随机查询未成年人活动轨迹，重点核查是否前往网吧、赌场、KTV等禁止进入的场所，是否超出批准的活动区域；实地层面由社区网格员每周开展1次上门走访或电话回访，核实未成年人的实际居住情况、日常活动内容，同步了解其思想动态与情绪变化；监护人需每日通过“警务APP”提交《每日活动报备表》，记录未成年人当天的出行地点、接触人员、活动内容，每月提交1份《监管情况总结》。

建立《取保候审未成年人监管台账》，详细记录每次技术核查结果、网格员走访记录、监护人报备信息，对轨迹异常（如凌晨仍在外活动、频繁前往陌生区域）、报备信息矛盾（如监护人称在家，轨迹显示在商场）的情况，第一时间由办案民警联系监护人核实，必要时指派民警上门调查，若确认存在违规苗头，立即开展训诫教育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分级分类违规惩戒机制

制定《取保候审未成年人违规行为处置细则》，明确不同违规情形的对应惩戒措施，确保刑事强制措施的刚性约束力。对轻微违规行为（如1次擅自离开居住地但及时返回、2次未按时提交活动报备表、配合监管态度消极），由办案民警对未成年人进行当面训诫，责令其在3日内提交《悔过书》，同时约谈监护人，要求签订《监管责任承诺书》；对较重违规行为（如多次擅自离开居住地、故意隐瞒活动轨迹、与案件关联人员接触），没收50%-80%的保证金，对保证人进行警告，若保证人未履行监管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处以1000元-5000元罚款。

对严重违规行为（如逃避定位监管、擅自离开居住地超过72小时、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），立即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没收全部保证金，对未尽监管责任的保证人，依法处以5000元-20000元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（如协助未成年人逃匿），追究刑事责任。所有违规情况及惩戒结果均实时录入信息共享平台，作为后续案件处理（如是否提起公诉）、帮教计划调整（如增加法治教育频次）的重要参考，坚决防范脱管、漏管风险。

盂县公安局

2025年10月9日